

今年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12万亩

农田高标准 丰收底气足

四月春风,草长莺飞。初春寒意已开始慢慢消退,正是春耕生产的好时节。随着国家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渐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对于农业的发展和乡村经济的增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呼和浩特晚报记者 许婷

建设高标准农田 喜望丰收年

昨日,走进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的连绵土地,相连成片的高标准农田犹如一幅幅壮观的田间画卷映入眼帘。“高标准农田建设让巴掌田变成整片田,田边修了沟渠,不仅取水方便,泄洪排涝也顺畅。各种农机可以轻松下田,种地比以前轻松多了。我今年还是种玉米,种植规模比去年扩大了,希望再迎一个丰收年!”看着眼前一天天发生的变化,托克托县新营子镇合营村的种植大户巴图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带来的改变充满期待,种地的积极性越来越高了。

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托克托县乡村振兴局了解到,近年来,该县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战略方针,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19年以来,托克托县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39万亩,涉及5个镇、1个湿地管护中心,62个行政村。项目总投资5.6亿元,主要用于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农田输配电等建设内容。形成了“田成方、路相通、渠相连、旱能浇、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格局,大大改善了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田粮食亩产增加100公斤以上,实现了“望天收”向旱涝保收的转变。

高标准农田让农民更有获得感

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够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质量,促进农业现代化和产业升级。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过程中,通过使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和现代化的农业技术,可以使土地得到更好的利用和保护,提高产出、降低成本以及提高耕地品质。这不仅能够有效地提高农业的生产效率,而且可以加速人力成本的转换,增强农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其次,高标准农田建设可以带动乡村经济的发展。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于打通农村产业链和农民增收渠道,同时可以引导农业转型升级,促进乡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福农民和整个乡村经济。

“托克托县已形成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10万亩和5万亩高标准农田网3个。2023年计划完成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将于4月中旬开工,11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12月底前实现竣工验收。”托克托县农牧局局长刘广春表示。今后,托克托县将加快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并网组合,打造3个集高效节水、绿色循环、数字节能和技管控为一体的现代化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即一个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高标区、一个盐碱地改良高标示范区和一个集中连片高新技术集成示范区),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建设和管理并重,统筹协调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促进



托克托县新营子镇常家营村高标准农田正在进行耕地作业。 乔锦华 摄

高标准农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耕”基。

据悉,今年托克托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两增、四控、七配套”和“十个集中”的要求,多上人手、多添设备、多头并进,确保尽快施工,11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12月底前实现竣工验收。

站在高标准农田的土地上,我们看到了乡村振兴的希望。无论是农民的收入还是农村经济的增长,都离不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据悉,呼和浩特市抢抓农时,明确任务分工,制定推进措施,把工作责任具体到人、落实到岗,加紧春耕备耕,高质量完成土地平整。今年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12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4月初全部开工,春播前完成田间工程施工,12月底全部完成,为实现全市粮食生产二十连丰奠定坚实基础。

2023年高考我区继续实施专项计划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杨志伟)4月7日,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发布通知,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3年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4号)和自治区教育厅相关通知精神,2023年继续面向我区农村和脱贫地区实施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包括国家、地方、高校三类专项计划。

据了解,这三类专项计划由招生院校编制后经教育部统一下达,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将专项计划和其他招生计划一并向社会公布。

国家专项计划实施区域为国家确定的我区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旗县和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旗县,共计31个旗(县)。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1.已完成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2.本人具有我区实施区域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旗(县)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国家专项计划实施区域的贫困县脱贫后2023年仍可继续享受国家专项计划政策。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专项计划确定的实施区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地方专项计划生源为我区范围内的农村牧区户籍(含户籍地属农村牧区)、且已完成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的考生。

高校专项计划实施区域为我区确定的80个旗(县、市、区)(以下简称旗县)。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基本条件:1.已完成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2.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旗县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有关高校可在上述三项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提出其他报考要求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

对于高校专项计划,4月25日前,按照招生高校招生简章有关要求,考生登录学信网“特

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高校专项计划报名系统”(网址 <https://gaokao.chsi.com.cn/gxzbm/>)完成报名申请。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将教育部下发我区的报名考生信息分送各地,各盟市安排所属有关旗县按照报名条件完成资格复审后,于5月15日前汇总上报自治区,自治区公示通过基本条件审核名单。5月31日前,有关高校完成考生其他条件审核并公示通过审核名单。

按照教育部规定,从2023年起,往年被专项计划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的考生,不再具有专项计划报考资格。

符合上述三类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考生,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和规定填报志愿。有关高校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

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国家专项计划实施区域名单、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高校专项计划实施区域名单,考生及家长可通过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查阅。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张彦杰

头版 编辑/赵薇 张靖瑜

美编/曹洁 校对/张靖瑜 一读/张蒙娜

本版 编辑/赵薇 张靖瑜

美编/曹洁 校对/张靖瑜 一读/张蒙娜

本报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摘编本报及新媒体刊载之内容。本报所采用部分文图无法联系到作者,请相关著作权人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本报将支付稿酬。

创刊于1982年1月2日 社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传媒大厦 邮发代号15-5 邮编010020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1501114000033 广告热线6290551 6284957 新闻热线6914000

纠错热线6564080 发行投诉6922639 6564193 版权联系电话6564069 6564065

联系电话6564080 承印单位呼和浩特日报社印刷厂6922934 零售价1元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内蒙古则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德刚 电话6371661